

“利己不是恶”的史学论评[?]

曹 剑 波

(厦门大学 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从利己本身看, 利己无利无害他人及社会, 无所谓善恶, 无所谓好坏; 从利己实现的手段和给他人及社会带来的影响看, 利己可善可恶, 可好可坏。利己和利他是使人类社会得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利己不是一种病害, 对自我的追求不应成为一种禁忌, 为自己谋幸福不应受到轻视。

关键词: 利己; 利他; 原动力; 善; 恶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3529(2002) 01- 0016- 08

The Historical Review of “Egoism is Not Evil”

CAO Jian-bo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Using chapter and verse, this paper has verified four issues that egoism is impulsion of all actions of consciousness, altruism origins from egoism and aims for egoism, altruism is an important method of achieving ego and egoism itself hasn't good or evil. Based on it, this paper points out first, egoism itself is not good or evil to others and society, so it can't be called good or evil in terms of egoism itself; second, egoism may be good or evil in term of the method of realizing the aim of egoism and the social influence brought by egoism; third, egoism and altruism are the indispensable method keeping the existence of human society, so egoism is not an illness, forth, pursuing self shouldn't be a taboo, and seeking happiness for self shouldn't be despised.

Key Words egoism; altruism; impulsion; good; evil

1 利己是一切有意识行为的动力

动机是一切有意识行为的内在的、直接的原因, 是人类活动的推动力, 它引导人们从事某

[?] 收稿日期: 2001- 09- 03

作者简介: 曹剑波(1970-),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外国哲学的研究。

① 《论语· 卫灵公》

② 《论语· 雍也》

种活动,并规定人们的行为方向。动机是在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因而,需要是人的行为的最初原因。当人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时,就会产生一种紧张的心理状态;当遇到能够满足需要的目标时,这种紧张的心理状态就转化为动机,从而推动人们从事某种活动,使需要得到满足。人的这种求得需要满足的行动,是一种趋利避害的行为,是利己的行动,它是一切有意识行为的最初动力。利己表现为意向性、趋利避害性和自爱性。由于人的需要分为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因而,人的利己也分为物质利己和精神利己。

利己是一切有意识行为的动力,对此,可以从古今中外的许多思想家和哲学家的论述中得到证明。

孔子说:“己所欲施于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①又说:“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②换句话说,是施于人还是不施于人,是立人还是达人,都是以己欲与否则为前提,也就是说都是为了自己。他还提出:“上好礼,则民莫敢不礼;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③为什么会这样呢?显然是臣民为了避免惩罚或得到奖赏。孔子还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④这些都说明了孔子认为“欲”是行为的动力。

荀子认为,君子之所以仁,是为了得仁报。他说:“故君子者,信矣,而亦欲人之信己也;忠矣,而亦欲人之亲己也;修正治辩矣,而亦欲人之善己也。”^⑤他又认为好利恶害,是人天生的本性,说:“凡人有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遇然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⑥

墨子认为,“必吾先从事乎爱利人之亲,然后人报我爱利吾亲也……爱人者必见爱也。”“今也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贵而恶贫贱。”^⑦

路德和加尔文都认为自爱是人最强的情感:“人首要的情感乃是自爱”,“人既是肉身,就必追求肉身的事,也必专爱自己。”^⑧“没有比自爱更强的情感了”,“由于天性堕落,我们的爱一向只以自己为限。”^⑨

18世纪法国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认为,趋乐避苦的自爱本性是人人共有的。他说:“自然从我们幼年时起就铭刻在我们心里的唯一情感,是对我们自己的爱。这种以肉体的感受性为基础的爱,是人人共有的。不管人们的教育多么不同,这种情感在他们身上永远一样: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人们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是爱自己甚于爱别人的。”并认为自爱是一切行为的目的和动力:“快乐和痛苦永远是支配人的行动的唯一原则。”“利益是我们的唯一推动力。”“肉体的快乐和痛苦,这就是全部统治的唯一的真正的机枢。”“什么动机决定了隐修士忍受痛苦去断食斋戒,身披忏悔衣,自己鞭挞自己?是对于永恒幸福的希望;他怕下地狱,要想升天堂。”^⑩

康德也认为利己是一切人行为的最深刻的动力:“一切人对自身幸福的爱好,都是最大最深的。”“出于对人类的爱,我愿承认,我们行为的大多数是合乎责任的,然而,如若进一步去看

① 《孟子·告子章句上》

② 《论语·里仁》

③ 《荀子·荣辱》

④ 《荀子·非相》

⑤ 《墨子·兼爱下》

⑥ 《路德选集》下册,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

⑦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上册,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7

⑧ 北京大学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一看那些忙忙碌碌的活动,人们就会到处碰到那个与众不同的可爱的自我,这些活动所着意的就是这个自我,而不是更多的自我牺牲的责任的严格规定。”^①

费尔巴哈把力图满足生理需要、追求幸福的欲望看作是人固有的永恒不变的本性,他说:“同其它一切有感觉的生物一样,人的任何一种追求也都是对于幸福的追求。”^②

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恩格斯 1847年在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文件中写道:“在每一个人的意识和感觉中都存在着这样的原理,它们是颠扑不破的原则,是整个历史发展的结果,是无须加以证明的。”接着他指出,“每个人都追求幸福”,这就是“无须加以证明的”原理,是“颠扑不破的原则”。^③ 马克思也说:“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会做。”^④ 车尔尼雪夫斯基说:“利己主义是支配他们与之发生关系的每一个人的行为的惟一动机。”^⑤

恨己害己是爱己利己吗?从心理分析的角度看,人之所以会恨己,是因为做了有害于自己的事,使自己的欲望没有得到实现,从而产生了心理的痛苦,为了减轻自己心理的痛苦,对给自己带来害处的人即自己加以报复,因而害己。自己给自己的痛苦越大,自己便越恨自己,害自己的程度便会越大,其中最为极端的形式便是自杀。自杀似乎与追求幸福相矛盾,然而,自杀并不与人追求幸福的天性相违背。因为当人们追求幸福的目标而不能达到时,活在世上就会遭受极大的痛苦,死便是唯一的良药。选择自杀,这恰恰是追求幸福愿望的最后表现,而不是对追求幸福的否定。这种态度表明,对幸福的追求没有在幸福中得到证明,而是在不幸中得到证明。所以可以说,因自恨而自杀者,从表面看是不爱己,从深层心理原因看,则是利己爱己。

2 利他源于利己,为了利己

一个人之所以会做利他的事,是因为有爱人(爱他人)之心和完善自我品德的爱己之心。一个人之所以有爱他人之心,也是因为爱自己。这从爱他人的两大心理表现即同情心和报恩心中可以看出来。

孟子认为同情心是天赋的。他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⑥ 为什么恻隐之心是天赋的?孟子解释道:“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此观之……恻隐之心,仁之端也。”^⑦ 然而细察这个论据就会发现其中的破绽。上文明明提出“人皆有怵惕恻隐之心”,下文却只说“恻隐之心”而不提“怵惕之心”。原来怵惕即惊惧害怕的意识源于“我”字。当乍见孺子将入井的时候,死亡现象即将产生,因为“我”怕死,所以由孺子的死联想到自己的死,推己及人从而产生恻隐之心。假如“我”不怕死,就是将自己投入井里也觉无足轻重,则自然不会怵惕,也就不会产生恻隐之心。由此可知,怵惕是产生恻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北京三联书店,196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⑤ 《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下卷,北京三联书店,1959

⑥ 《孟子·告子上》

⑦ 《孟子·公孙丑上》

隐的原因,而怕死(爱己)又是产生怵惕的原因。因此,爱己是同情心的最初原因。

同情是自爱的结果,对此爱尔维修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同情心是一种对他人的感受产生共鸣的情感,是他人的感受使自己产生同样感受的情感。因而,同情心便使他人的痛苦成了我的痛苦,为了使自己从痛苦中解脱出来,便帮助他人摆脱痛苦。爱尔维修写道:“我最同情的那些苦难实际上是什么呢?像我说过的那样,这不仅是我曾经感到过的苦难,而且是我还能感到的苦难;这些常常出现在我的记忆中的苦难激动我的力量最大。我对一个不幸人感到心情激动,永远与这些痛苦使我感到的恐惧成正比。我愿意在他身上把这种痛苦从根本上消灭,这样我也就同时解放了自己,免得害怕感受同样的痛苦。对别人的爱在人身上也只不过是自爱的结果……同情……纯粹是自爱的结果。”^①爱他利己是以利己爱己为原因、基础和目的。这种援助不幸的人的目的,爱尔维修认为有 4 个。他说:“人们援助那些不幸的人的目的是:(1)为了避免看见他们忍受肉体上的痛苦;(2)为了享受感恩,这种感恩至少引起我们一种模糊的希望,希望在遥远的将来会有用处;(3)为了使用一下权力,权力的使用常常是使我们舒服的,因为它常常使他们回想到与这个权力相连的快乐的影像;(4)因为幸福的观念在良好的教育中常与行善的观念相连,而且因为这使人们对我敬爱的行善正和财富一样,可以看成解除痛苦和创造快乐的力量或手段。”

费尔巴哈也认为自爱是同情心的基础,他说:“怎么能不知道对于幸福的追求是同情心的基础呢……只是因为他人的苦难在他身上引起了痛苦或至少妨碍了他的幸福,只是因为当他使人幸福时,他自己也自然而然地不需要任何考虑地使自己得到幸福,只是因为这样,他才给人以实际的帮助。”^②

报恩心是利他爱他的一种心理原因,但这种爱他利他的行为并非出于无私,而是出于爱己利己。费尔巴哈说:“古时人说,要像尊敬神一样尊敬你父母,为什么要像尊敬神一样呢?因为,我们得到他们最高的恩典——生命……‘我们爱他,因为他先爱我们。’”^③“同理,我个人的利益是社会和他人给的,因为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④所以,我也应爱他人和社会。

爱他人源于爱己,这也可以从儒家的爱有差等的思想推导出来。为什么爱有差等呢?这是因为他人与我远近不同,已给我和将给我的利益不同。与我较近者,给我利益较多,我对他的爱就较厚;反之,则对他的爱较薄。这都是源于爱己的缘故。如果把自我看作小我,则父母、家人、乡人、同族人、国人可以看作依次放大的我。之所以爱较小的我高于爱较大的我,是因为较小的我更接近本我,亦即归根结底都从自己出发。儒家的爱有差等的思想是在《墨子·耕柱》篇中借用儒家人巫马子的口表述出来的:“巫马子谓子墨子曰:‘我与子异,我不能兼爱,我爱邹人于越人,爱鲁人于邹人,爱我乡人于鲁人,爱我家人于乡人,爱我亲人于我家人,爱我身于吾亲,以为近我也。’”

损己为人、自我牺牲的爱他利他行为也是为了利己爱己。这种利己爱己不再是出自低等需要的利己爱己,而是出自高等需要的利己爱己,是为了完善自我道德品质的利己爱己。对此,亚里士多德早有发现,他说:“好人是否最爱自己呢?在一种意义上,他最爱自己,在另一种意义上

①②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54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北京三联书店,1962

④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则不是。因为既然我们说，好人把基于利益的那些善物让给朋友，那么，他爱朋友就超过爱自己。确实如此。但是，就他让这些让给朋友而言，他就因为让出这些东西而使自己成就了高尚。可见，他在一种意义上比爱自己更爱朋友，在另一种意义上，又最爱自己。因为在利益方面，他更爱朋友，在高尚和善良方面，他最爱自己，既然这些为他成就了高尚。^①

基督教主张平等地爱一切人甚至是敌人，这也是一种有我的爱人。例如，《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居，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人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人。”就是说爱仇敌是为了作天父的儿子。从基督教的教义也可以看出，人之所以利他爱人，是为了得到报答，也是为了利己。《旧约·申命记》第十六章写道：“你总要给他，给他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因耶和华你的上帝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与你。”《新约·路加福音》第六章说：“你给与别人，别人也给与与你，而且还会用十足的量器，尽量压紧推尖，然后倒在你的衣袋里。”

霍尔赫认为无私爱人是源于利己：“当我们说利益就是人的行为的惟一动力的时候，我们就由此指出，每个人都是为自己的幸福以自己的方式而劳动的……承认了这一点，那么，决没有哪个人可以说是无私心的人，这个名称只是给予我们不知他的动因或是我们赞许他的利益的那种人的。”^②

康德也承认爱他利人的背后隐藏有爱己利己。他说：“尽管通过最无情的自我省察，除了责任的道德根据之外，我们找不出任何东西能有力量促使我们去进行这样或那样的善良活动，去忍受巨大的牺牲，但并不能因此就确有把握地断言，在那表面的理想背后没有隐藏着实际的自利动机，作为意志所固有的起决定作用的原因。我们总是喜欢用一种虚构的高尚动机来欺哄自己，事实上，即使通过最严格的省察，永远也不会完全弄清那些隐藏着的动机。”^③

费尔巴哈断言无私利他行为的目的都是根源于自爱利己（即费尔巴哈所说的自私），只不过是间接的自爱利己罢了：“凡是对某一个人、某一个对象的爱，都是对于自己的间接的爱。”因而，“任何的爱都是自私的”，人们所谓无私与自私，只不过是享乐的高低不同而已：“在自私的爱里面，我为了最低的享乐而牺牲了最高的享乐……而在无私的爱里面，我乃是为了最高的享乐而牺牲了最低的享乐。”^④

车尔尼雪夫斯基在其《哲学人本主义原理》中，提出了很多论据，说明大公无私、自我牺牲之类的爱他利他行为产生的原因和基础是爱己利己。他认为夫妻之爱和母爱也是如此：“一般地只须稍加留意那些表现为大公无私的行为和情感，我们便可看到，它们的基础依然是那种关于个人利益、个人快乐、个人福利的思想，即依然是称作利己主义的情感。很少有这样的情况：这个基础本身不招致那些甚至不大习惯于心理分析的人的指责。如果夫妻之间原来生活得很好，妻子对丈夫的死会感到完全真挚的和十分沉痛的悲哀。但是，请你听一听她用来表示悲哀的话：‘你把我扔给谁？没有你，我怎么办？没有你，我活在世上无味！’请你在这些‘我’字上面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8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② 霍尔巴赫：《自然体系》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④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北京三联书店，1962

打上着重点：在这些字里包含着诉苦的意思，包含着悲伤的基础。就拿比崇高的夫妻的爱情更崇高得多和更纯洁得多的母亲对孩子的情感来说，母亲对孩子的死也是这样哭诉的：“我的安琪儿！我怎样地爱你呀！我怎样地喜欢你怎样地照顾你呀！我为了你，吃了多少苦和多少夜不能入睡呀！你的死使我的希望破灭了！我的一切快乐全都幻灭了！”这里依然是那些“我，我的”等等。在最真挚和最温柔的友情中，同样很容易发现利己主义的基础。在那些场合，即一个人为了自己心爱的东西作出牺牲的那些场合，要发现这种基础多少是要困难些。但是，尽管他甚至为它牺牲了生命，牺牲的基础仍然是个人的打算或利己主义的热衷。”^①在这里，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个人利益是判断一切事物的标准，“我”就是一切道德判断的主词。

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威尔逊认为，纯粹地利他爱他是极少的，利他爱他是为了利己爱己。他认为无论怎样，“慷慨地给予而不图回报，是一种极少见的、最受爱戴的人类行为”^②。反之，“在人类，‘有条件’利他主义得到极其丰富的表现”^③。“人的利他主义的多数表现，说到底都含有自利的成分，这就使关于人的利他主义的进化理论变得极为复杂。在持久的利他表现形式中，没有哪一种是一望而知、属于完全自我毁灭性的。最了不起的英雄在舍命时都期待引人注目的报答，其中也包括相信个人的永垂不朽。”^④

3 利他是实现利己的重要手段

人是社会性的动物，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都离不开他人和社会；离开了他人和社会，个人是难以生存的，更不用说发展了。对此，梁启超的论述十分精辟而入理：“凡人之所以不得不群者，以一身之所需求所欲望，非独力所能给也；以一身之所苦痛所急难，非独立所能捍也。于是乎必相引相倚然后可以自存。”“无群无国，则吾性命财产无所托，智慧能力无所附，而此身将不可以一日立于天地。”

个人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他人和社会，个人追求幸福和快乐也离不开他人和社会，他人和社会是实现个人利己目的的重要手段。个人以他人和社会为实现自己利己目的的手段，可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以害他为手段，另一种是以利他为手段。若人人都以损人害他为手段，则社会就不能存在。况且，我若害人，人必害我，因而以损人害他为手段不能长久，也不能达到利己的目的，因此为了利己，必须采取利他爱他的方式。利他是为了利己，即客观为他人，主观为自己。一个人慷慨牺牲自己的某种利益，实际上是以此为手段去获得另一种或更加对自己有利的事物，至少是自己这样认为。利己主义是一切罪恶的源泉，也是一切美德的源泉。费尔巴哈认为，利己主义是一切恶行的原因，然而它也是一切德行的原因，因为假若不是利己主义来禁止偷窃，那么是什么东西创造出廉洁之美德呢？假若不是利己主义因为不愿意把自己所爱的对象与别人平分而禁止奸淫，那么是什么东西创造出贞洁之美德呢？假若不是利己主义因为不愿意受惊慌而禁止欺骗，那么是什么东西创造出诚实之美德呢？假若不是利己主义在困难时想得到别人的帮助，那么是什么东西创造出助人为乐的美德呢？利己主义是美德第一立法者和原因。^[1]每一个人，由于是社会的一员，无时无刻不受社会的影响，个人的幸福主要来自社会的同伴，社会幸福是个人幸福的保障。公共情感是既定生产力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增加总体享受，最大限度地减少总体的苦难和灾祸

① 《十八—十九世纪俄国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②③④ 威尔逊：《论人的天性》，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

的条件。利他有利于更好的社会实践、人际和谐和个人利益，也即为了利己。先辈们对此有许多真知灼见：“为了使自己幸福，就必须为自己的幸福所需要的别人的幸福而工作。”“为了得到巩固的幸福，我们不能不博取同我们结合的人们的爱戴和援助；这些人，只有当我们为他们福利而劳动的时候，才会爱我们，尊重我们，帮助我们实现自己的计划，并为我们自己的福利而工作。”^① “为了得到巩固的幸福，我们不能不博取同我们结合的人们的爱戴和援助；这些人，只有当我们为他们福利而劳动的时候才会爱我们，尊重我们，帮助我们实现自己的计划，并为我们自己的福利而工作。”^② “在一切计划中，对于一个生活在社会中的人来说，想不求外力独自使自己成为幸福的，这个计划是最行不通的。”“对于幸福的追求就本身说来是不能得到满足的，如果不同时地甚至非本意地满足其他个人对于幸福的追求。”

利益不同的个体在获得自己利益时常免不了相互发生冲突，在利益冲突中人们发现，若以个体的利益为最高目的，就会出现危害个人基本利益的情况，从而给个人带来更大的痛苦，于是，通过利害权衡，实行利益的相互转移，在现实条件下，形成了各种社会规章制度、伦理道德。为了从集体那儿获得更多的利益，个人必须承担一定责任，履行一定义务；反过来，义务、责任又成为个体获得利益的手段。然而随着异化的进行，义务成了约束力、约制力，有时甚至成为目的，成了个体内心需要，即成了康德的“为义务而义务”。个人以牺牲自己部分利益为代价，去换取理论上、情感上的更大的利益，从而出现了利他。从某种角度说，道德来源于懦弱和恐惧。尼采说：“恐惧是道德之母。”道德是个人局限的产物，也是个人不完美的表现。

弗洛姆也认为：“人的最深切的需要就是克服分离而使他从孤独中解脱出来。”而“爱便是人的一种主动能力，是一种突破使人与人分离的那些屏障的能力，一种把他和他人联合起来的能力。爱使人克服孤独和分离感，但爱承认人自身的价值，保持自身的尊严”。因而“爱的基础在于分离的体验和由此而导致以结合的体验来克服分离焦虑的需要”。^③

威尔逊在“亲缘选择论”中说，“亲缘选择是自然选择在血缘关系网这个组织层次上的一种表现形式。亲缘选择理论的核心是：尽管基因天性是自私的，但是由于近亲内有不少基因是共同的，所以每个自私的基因必须同时忠于不同的个体，必保证那些拥有相同基因的动物的生存。按照这种理论，在一般情况下，利他主义行为的发生是与受益者的亲近程度成正比的，由共同祖先所得到的相同基因越大，动物行为的利他主义性质也越强。所以，利他性的合作将更多地出现在亲族之间的交往之中，而较少出现于非亲族之间。”^④ 达尔文认为同情心、爱、报恩心等社会性感情是人内在所固有的本能，是社会本能，是引起利他行为的原因。^[2]

4 利己本身无善无恶

利己的目的，就其本身来说，无利无害他人和社会，因而无所谓善恶、好坏，也无所谓道德与否；但就利己目的实现的手段和给他人和社会带来的影响看，则可善可恶，可好可坏，它既是善的源泉，也是恶的源泉。如果以利他为手段，给他人和社会带来好处，则是善的；如果以害他为手段，给他人和社会带来坏处，则是恶的。

现代新儒家冯友兰认为，作为每个人行为原动力的欲望，是无善恶之分的：“活动原动力是

① 北京大学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②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③ 费洛姆：《爱的艺术》，北京工人出版社，1986

④ 威尔逊：《新的综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欲……人皆有欲，皆求满足其欲。种种活动，皆由此起……欲是一个天然的事物，他本来无所谓善恶，正如山水之不可谓为善为恶一样。”^①

霍尔巴赫说：“那些为我们人类所固有的，为我们的本性所特有的，作为感觉的动物的特色的感情，归结起来，全都是对于安乐的向往，对于痛苦的畏惧。因此，这些感情乃是必要的，它们本身既不善，也不恶，既不可褒，也不可贬；他们之所以成为如此，只是由于人们对它们的使用；当它们给我们带来我们自己的幸福以及我们同类的幸福时，它们就是可嘉的；那时候人们就接受它们鼓舞的人称为好人、道德的人、为善的人，而把那些采用适当的办法达到自己所提出的目的的人称为有理性的人。当这些同样的感情并不给我们带来幸福，而使我们自己或者我们的同伴痛苦时，它们就是有害的，值得蔑视和憎恨的；那时候受它们鼓舞的人们就被称为坏人、恶人、违背理性的人。”^②

费尔巴哈认为，自己的幸福如果是在对他人的爱中寻找满足，那么自己的幸福便是道德的、善的基础；如果是在对他人的冷淡无情中或甚至在直接的恶意行为中寻找满足，则便是不道德的、恶的基础。^[3]

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一个人为了获得愉快的东西，就应该替别人做愉快的事情，这样，他就是个好人；一个人为了求得自身的愉快而不得不使别人感受痛苦，他就是个恶人。”^③

总之，在这篇文章里，我不遗余力地旁征博引，其目的是为了证明一条真理：利己爱己虽不能像爱他利人一样成为一种公认的美德，但至少不是一种罪恶；利己不是一种病害，对自我的追求不应成为一种禁忌，为自己谋幸福不应受到轻视。利己是人的一切行为的原动力，对此真理，我们不必感到羞愧，正如我们不必为我们的远祖是猿猴这条真理而羞愧一样。我们应做的是利用我们的利己本性来创造美德，在追求自己的幸福时，为他人的幸福而奋斗。利己是使个体自我保存成为可能的手段，利他是由一系列个体组成的种族得以生存的手段，利己和利他是使人类社会得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因而我们应同样重视自爱和博爱，使自爱和博爱得以自然平衡。过分抬高博爱只会制造一大批伪君子，过分抬高自爱只会制造一大批于世无补的隐士和危害世人的恶人。我们不应贬抑爱己心，要贬抑的是害人心。利己可以转变为恶，也可以转变为善，利己可以利他，也可以害他，因而，我们不应不加区别地反对利己主义。我们要反对的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择手段地损人害己的利己主义；我们不反对反而提倡基于人的利己本性以及把利己和利人结合起来的合理利己主义，这种合理利己主义不仅包括为己利人，还包括损己利人之类的大公无私和自我牺牲。

参考文献：

- [1]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M] 下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 达尔文. 人类的由来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3]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 [M] 上卷. 北京: 北京三联书店, 1962

(责任编辑: 白丽娟)

① 《三松堂全集》第 1 卷,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② 霍尔巴赫:《自然体系》下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③ 《十八—十九世纪俄国哲学》,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7